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特别提示

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中证协”)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申购平台”)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询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各环节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内容包括:

-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 2、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战略配售在海通证券处进行;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实施。
-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与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跟投机构”)、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富诚海富通单轴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富诚海富通单轴2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卓锦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见“二、战略配售”。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初步询价时间: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9月1日(T-3日)9:30-15:00。

4、网下发行对象: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保荐机构、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申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初步询价时,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市场秩序,促进网下投资者严格按照科学、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上交所网下IPO系统新增上线审核机制,具体要求如下:

- (1)就同一科创板IPO发行,网下IPO系统最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 (2)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原则上不得修改,确有必须修改的,应在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报价修改理由”系统记录“报价修改理由”,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控制度的依据。

6、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不得超过1,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7%。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执行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管理,审慎合理确定价格和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时,请详细申报每股价格和申购数量对应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报的2021年8月25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参加本次卓锦股份网下询价的投资者应在2021年8月31日(T-4)12:00前将资产证明材料通过海通证券发行电子平台(网址:https://dzfx.hssec.com/poht/index.html#/app/Main)提交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如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不予配售,并在《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特别提醒一: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相应金额;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8月25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资管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8月25日)(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二: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8月25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报价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报价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7、高价剔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交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所有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总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不得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剔除报价及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环境、同行业公司市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行业市场化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重型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方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的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的其他条件的报价。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和承销全程进行即时见证,并将对网下投资者资质、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拔、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说明意见。

8、溢价发行安排: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重型资产管理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和基本养老金保险基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1)若超出比例不高于10%的,在申购前至少5个工作日日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2)若超出比例超过10%且不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0个工作日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3)若超出比例超过20%的,在申购前至少15个工作日发布3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9、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战略配售、网下配售获取配股的投资者收取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因承担发行人保荐业务获取配股佣金(包括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部分股票)或者履行包销义务取得配股佣金的除外。

投资者在缴付认购资金时一并填写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10、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得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https://dzfx.hssec.com/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1、市值要求: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8月30日(T-5日)为基准日,除了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板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外,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实施细则》执行。

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市值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交易系统申报本次网下发行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2021年9月2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12、网上网下无需申购支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在2021年9月6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及下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与网上申购同日为2021年9月6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13、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份额:网上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于2021年9月8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获配只数分别缴款,且本次获配只数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9月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和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累计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计划发行总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收到券商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股数、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数量合并计算。

1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及调整后各类别投资者的股份分配情况详见“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8、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次发行的各项内容,如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参与网下申购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仓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和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关本次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答疑回复解释。

重要提示

1、卓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 (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5月2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7号),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卓锦股份”,扩位简称为“浙江卓锦股份”,股票代码为68870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8787701。

2、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33,569,34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34,277,372股,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35,40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按“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回拨机制启动时,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973,942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560,000股,占扣除初步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30.00%。

最终网上、网下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3、本次发行仅为发行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其所持股份,即本次发行不认老股转让。

4、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组织实施,请有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关于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询上交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一服务-IPO业务专栏中的《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IPO业务手册(申购交易员手册)》等相关规定。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1年8月31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证券账户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询价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详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资格要求的投资方能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https://dzfx.hssec.com/poht/index.html#/app/Main)在线填写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同时填写并提交资产证明及相关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的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承诺与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账户在网下

配售摇号抽签阶段被抽中,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醒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实在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或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应提供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8月25日)的产品总资产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自营资管账户应提供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8月25日)(加盖公章)。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的是,为进一步督促网下投资者发挥专业的市场化定价能力,客观、诚信的原则,在充分、深入研究的基础上合理确定申报价格,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在现有的资产规模承诺中新增关于审慎报价的相关承诺。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8月25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上交所网下IPO申购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对审慎报价进行承诺,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报价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2)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步询价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步询价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价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报价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3)投资者应在初步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相关工作人员、配售对象将承担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全部后果。

6、本次发行,发行人将进行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日(T-1日)组织安排非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见2021年9月3日(T-1日)刊登的《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下路演公告》”)。

7、本次网下发行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股数上限为1,000万股,约占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50.07%。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单位为0.01元;单个配售对象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最低申报股数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1,000万股,投资者未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如实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与资产证明文件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得超过资产证明材料及在海通证券电子发行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关联方核查及私募基金备案核查情况、发行价格、最终战略配售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9、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发行价格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及网上网下申购总体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和网上发行数量进行回拨,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1、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请参见“七、本次发行定价及方式”。

12、2021年9月8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13、本公告仅为本次发行有关发行安排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8月27日(T-6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浙江卓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于2021年5月26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2627号),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海通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称为“卓锦股份”,扩位简称为“浙江卓锦股份”,股票代码为68870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8787701。

2、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33,569,343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34,277,372股。

3、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35,40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按“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4、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33,569,343股。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份33,569,343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34,277,372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35,40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按“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卓锦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4、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33,569,343股。本次发行进行老股转让。

(三)战略配售、网下、网上发行数量

1、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拟公开发行股份33,569,343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134,277,372股。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35,401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按“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的原则进行回拨。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投),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卓锦股份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组成。

4、本次发行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5、本次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6、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通过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2021年9月1日(T-3日)上午9:30至下午15:00。

(五)网下投资者资格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管理办法》和《业务规范》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

只有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中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此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拒绝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拒绝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提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方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拒绝配售。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